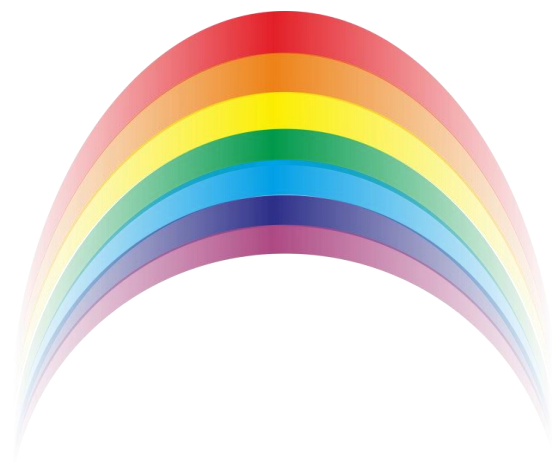


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洛采公开-2026-81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0 号



采购人：洛阳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

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等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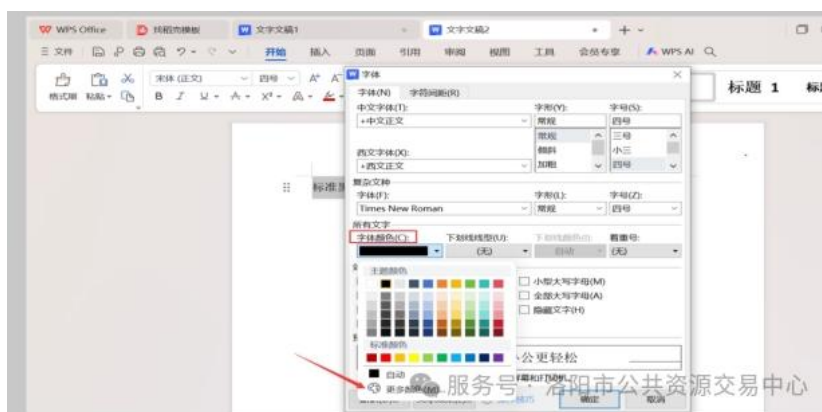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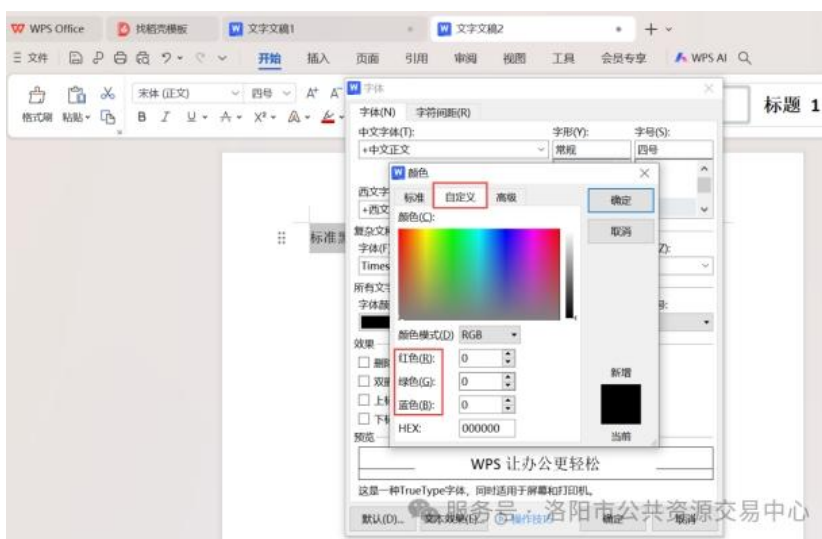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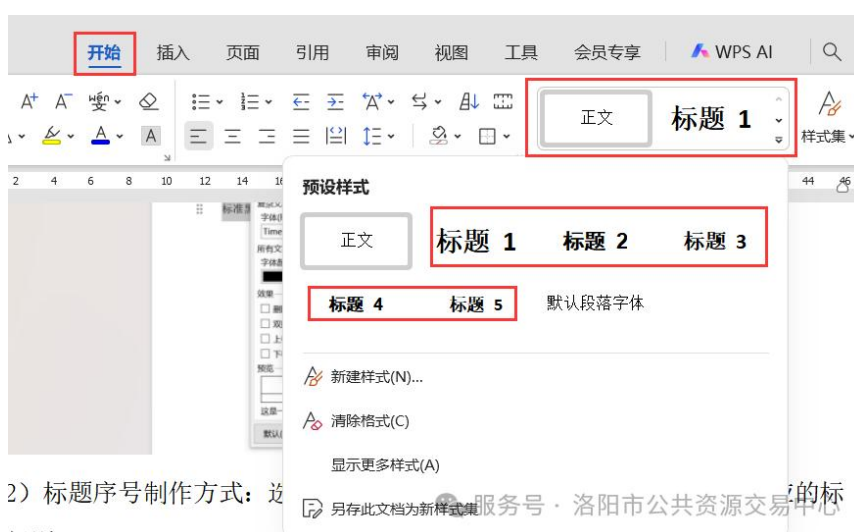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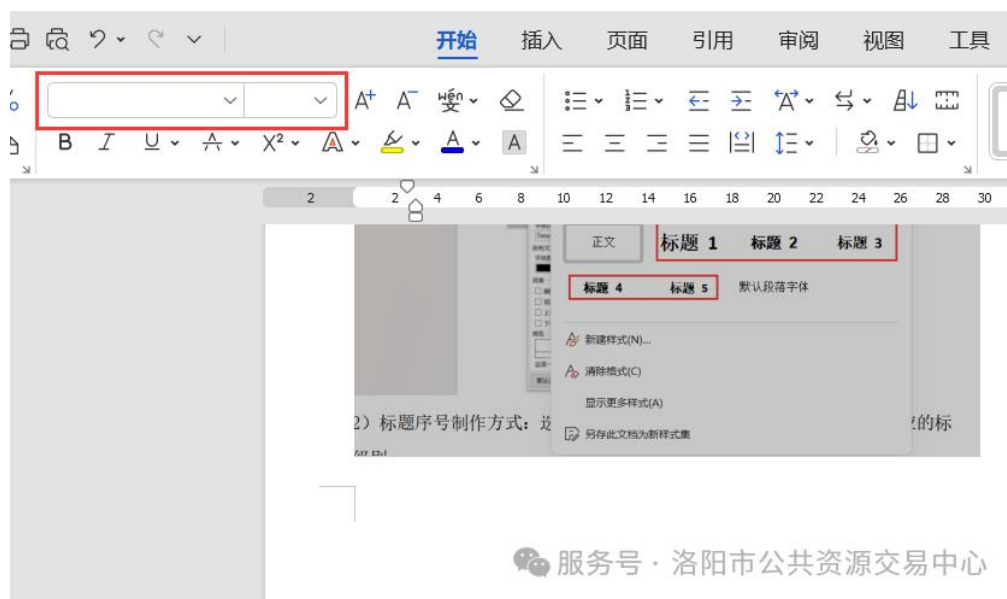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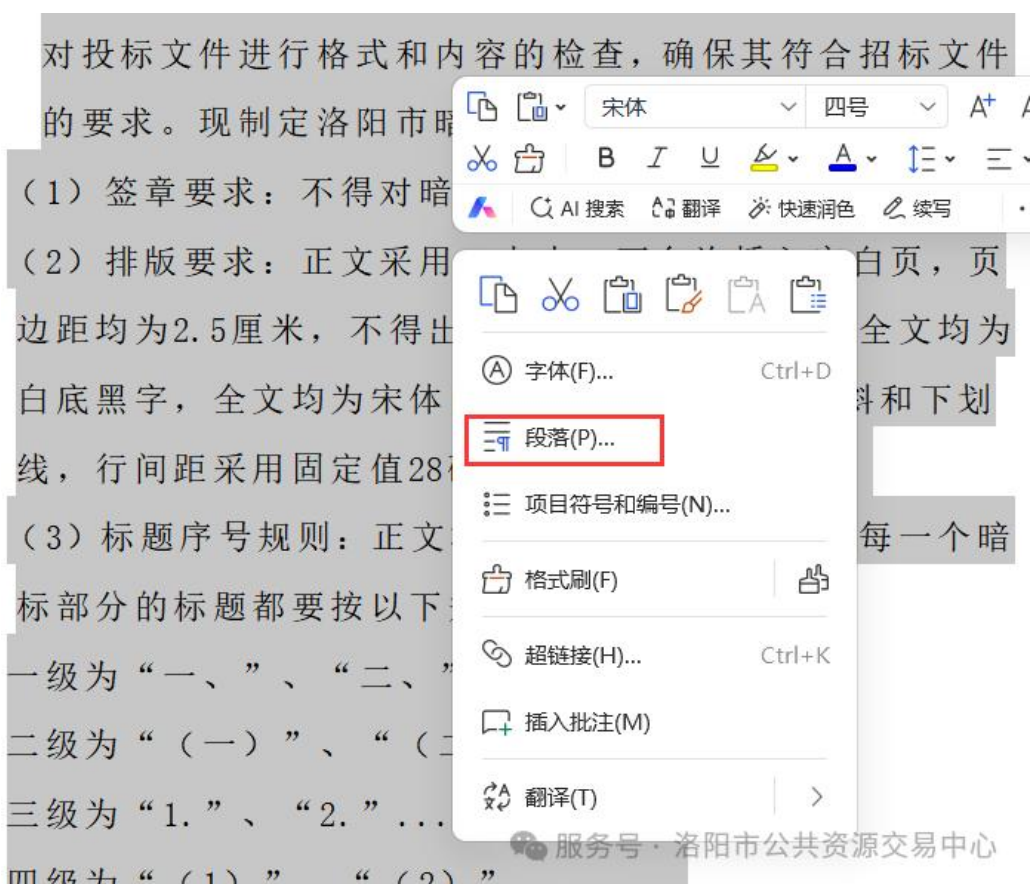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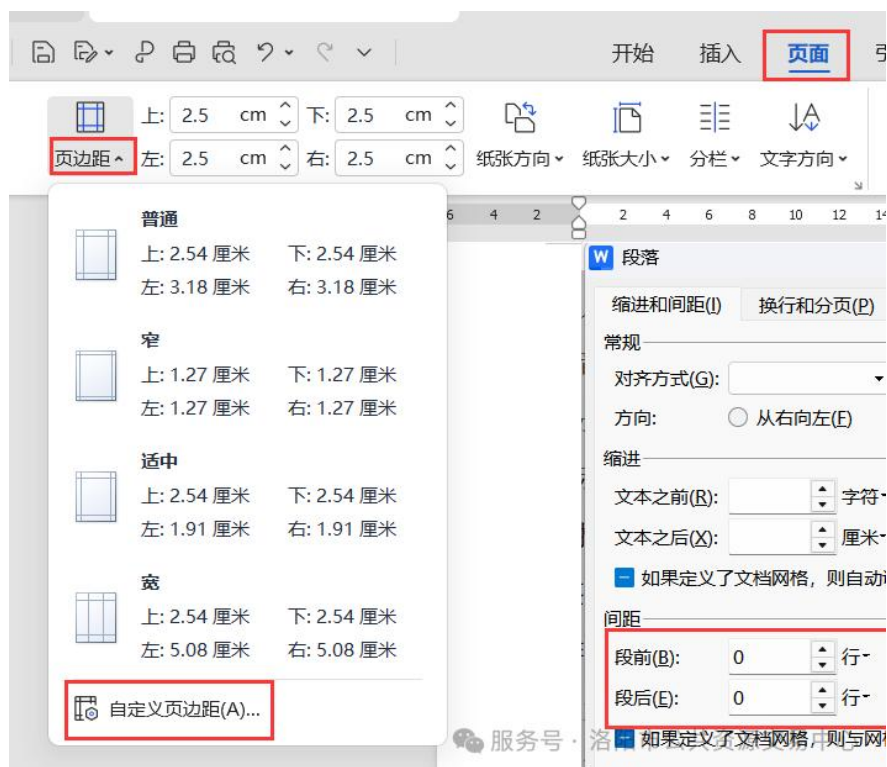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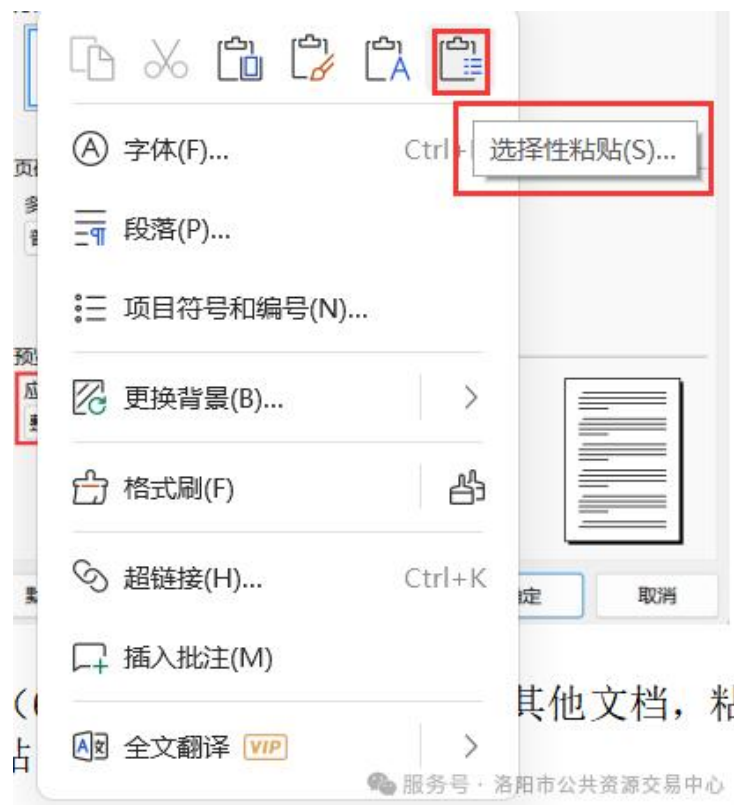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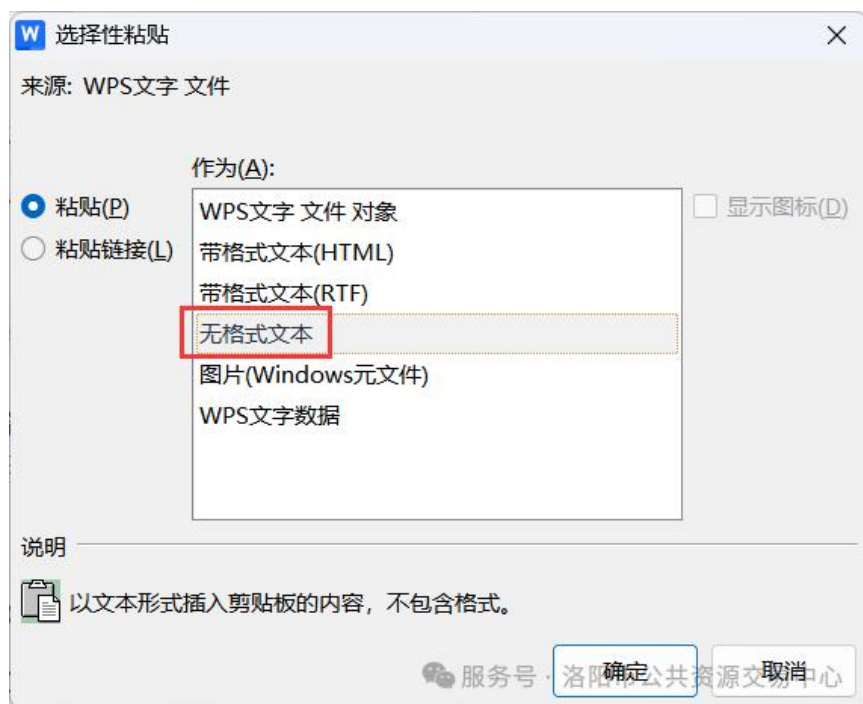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		
招标人	洛阳殡仪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先生 0379-62233308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8月2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1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81
- 2、项目名称：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23000.00 元

最高限价：352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0号-1	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	3523000.00	352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本项目为采购殡葬、殡仪服务项目辅助服务，保障殡仪馆业务规范有序开展。主要内容包含遗体接运、业务接待、遗体整容、告别厅服务、遗体抬运等相关殡葬辅助服务，按照采购人业务标准、服务规范、管理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招标范围：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期：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投标人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5.7 服务地点：洛阳市，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3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21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殡仪馆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大道96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33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2026年08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洛阳殡仪馆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大道 96 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333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邮箱：donghong416@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	洛采公开-2026-81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00 号
1.1.8	招标范围	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实施期间根据考核结果为支付依据，未达标的做出相应扣除。
1.3.1	服务期	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投标人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1.3.2	服务地点	洛阳市，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23000.00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请各投标人慎重考虑殡葬服务行业特殊性,确保服务团队专业化、连续性、高质量顺利开展好各项服务工作。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岗位报酬、保险费、应急保障费、人员培训费、管理费、利润、体检费、规费、税金等。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
-------	---------	---

		后评审，进入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5	开标疑义	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确定定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情况，

		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洛财购〔2019〕3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6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

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投标人设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1.1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1.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共1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本项目为采购殡葬、殡仪服务项目辅助服务，保障殡仪馆业务规范有序开展。主要内容包含遗体接运、业务接待、遗体整容、告别厅服务、遗体抬运等相关殡葬辅助服务，按照采购人业务标准、服务规范、管理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

3、服务期：一年（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投标人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地点：洛阳市，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为加强洛阳殡仪馆的殡葬服务，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采购人业务标准，委派达到采购人要求数量和技能的相应的服务团队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岗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岗位及要求，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遗体接运

熟练安全驾驶由采购人提供的专用殡葬车辆，全程尊重逝者、体恤家属，平稳无颠簸，核对逝者信息，做好遗体交接登记，规范录入存档，杜绝信息差错，做好车辆、设备消杀清洁，保障卫生合规。

（2）业务接待

接待家属，耐心解答殡葬政策、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相关咨询；协助家属核对逝者身份信息，规范办理遗体寄存、火化、告别仪式等相关手续；精准录入业务信息，整理归档资料，高效完成缴费、单据出具等流程；全程引导家属办理各项业务，简化

流程、贴心安抚家属情绪。

(3) 遗体整容

由具备相应专业要求人员对遗体进行清洁、梳理、消毒处理，保持遗体干净整洁。开展仪容整理、面部修饰、着装整理，还原逝者端庄仪容；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范，全程专业、肃穆、私密，保护逝者尊严。

(4) 告别厅服务

负责告别厅日常布置、清洁、消杀，保持场地庄重、整洁、肃穆；根据家属需求，规范摆放遗体、鲜花、遗像、花圈等祭奠物品。熟练操作音响、灯光、哀乐播放等配套设备，全程调试保障仪式顺畅；引导家属及来宾有序入场、行礼、悼念，维护告别仪式现场秩序；仪式结束后，有序完成遗体转运、场地清理、物品规整收尾工作。

(5) 遗体抬运服务

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遗体抬运工作，多人协同配合作业，平稳匀速抬运遗体，全程轻抬轻放，杜绝拖拽、磕碰、颠簸等不当操作；严格保护遗体仪容、着装及身体完好，全程遮挡防护，维护逝者尊严与庄重；精准对接各岗位流程，完成遗体出入居室、上下殡仪车、进出告别厅及火化间的全程抬运衔接；抬运全程肃穆安静，尊重家属情绪，遵守殡葬礼仪规范，服务严谨贴心。

2、中标单位服务时间为全天候不区分节假日，部分岗位需 24 小时不间断，应急事件处置流程须报相关部门备案。协助洛阳市殡仪馆为逝者提供庄重且符合新时代殡葬领域移风易俗相关要求。确保整个服务流程专业、规范、高效、人性化，提升殡葬服务质量。

(二) 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所委派的服务团队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推荐人员，服务人员不少于 58 人，双方确定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服务团队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遵守采购人制度。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热衷殡葬公益工作。
- (3) 年满 18 周岁。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6) 服务态度尊重、诚恳，用语文明，体现人文关怀。

2、服务期间如中标单位所安排服务团队人员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减、更换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改替换人员。中标单位承担因人员的选配与辞退、更换等原因产生的劳动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与采购人无关。

3、本项目服务费用拨付周期与中标单位人员薪酬、社保缴纳、服务费用支出周期存在时间差的，供应商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得以采购人资金未批复、未到位为由，拖延、克扣人员薪酬社保及相关服务费用，不得因此产生任何劳动纠纷、人员投诉及负面舆情。

(三)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服务须符合《殡葬管理条例》《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确保服务的合法性与权威性。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需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各岗位职责规范操作。

3、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须确保服务过程安全，严格遵守卫生、安全操作规程。

4、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以当期实际公布的版本为准，调整前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对方。采购人对考核扣分项目做相应费用扣除（所扣款直接从当月所支付服务费中扣除），需要整改的可责令中标单位限期整改，连续多次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5、服务期间中标单位中任何服务人员严禁泄露逝者身份信息、死亡信息、家属信息、殡葬流程、采购人内部业务数据，服务团队人员离职后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计划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洛阳殡仪馆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洛阳殡仪馆

乙方： _____

洛阳殡仪馆就洛阳殡仪馆采购殡葬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x，采购编号：×）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就甲方向乙方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合同期限

1.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2 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年度考核决定是否续签，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双方或一方不愿续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服务主要内容

2.1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甲方业务标准，委派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辅助甲方完成岗位工作。乙方与服务团队相关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服务。

2.2 乙方拟安排到甲方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为____人。实际人数将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做相应的增减。

第三条 服务人员的选定与变更

3.1 甲方将确定服务需求以及数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双方确定被服务人员名单。甲方明确服务需求后，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到位。

3.2 服务人员属于乙方的职工，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第三方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安排到甲方处。

3.3 拟派服务人员必须是全职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在此明确，其对于服务人员的要求包括：

- (1) 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热衷殡葬公益工作。
- (3) 年满 18 周岁。
- (4)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5) 所有服务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年度体检健康证明；殡葬特殊岗位人员须每年复检，不合格人员立即清退。
- (6) 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 (7) 服务态度尊重、诚恳，用语文明，体现人文关怀。

3.5 服务团队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甲乙双方拟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要求，并相应修改《服务团队人员清单》，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不得上岗，私自派驻服务人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6 甲方退回服务团队不合格人员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补齐符合条件人员；逾期未补齐的，服务团队人员每缺岗 1 人每日扣除服务费 300 元；连续缺岗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

4.1 甲方作为服务使用单位，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根据服务人员数量、质量、当月工作量等指标综合核算。年支付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4.2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4.3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4.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事宜，按照乙方与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的具体约定，发放上月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应当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同时提供工资明细。

4.5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沟通上月须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开具相关合规发票，发票项目、金额须与服务内容匹配。若乙方逾期开票、开具虚假发票、发票要素不符，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下期服务费，且乙方按当期应付金

额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因发票违法造成甲方税务处罚、财政无法报账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与乙方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终止、解除等赔偿、补偿等支付义务，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等纠纷与甲方无关。

5.2 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服务团队违反甲方规划制度、工作纪律等过错人员，以及按业务需求等原因退回、减少乙方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及时接受，调整服务人员，甲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服务团队人员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乙方未与服务团队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服务团队人员。

5.4 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团队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5.5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督促乙方对其服务团队人员在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加强管理。

5.6 甲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5.7 乙方服务团队及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作制度，参与甲方的工作考核和测评，对违反相关规定以及考核和测评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乙方须24小时内更换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时支付人员岗位报酬、保险费、应急保障费、人员培训费、管理费、体检费、规费、税金等。

6.2 乙方人员岗位报酬不得低于洛阳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用按洛阳市有关规定执行。

6.3 服务团队人员派驻服务人工伤、职业病产生的全部费用，社保基金赔付不足部分、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

伤残赔偿、垫付医疗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工伤申报、病残鉴定、理赔等自行支付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理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应与乙方拟派服务团队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所有相关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服务人员办理一切提供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手续）。

6.5 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第三方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安排到甲方。

6.6 乙方应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职业道德、相关法律法规等。

6.7 乙方须在向甲方提供服务前，对相关服务人员进行证件和资质审核，以保证该等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乙方须审核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必要的证件和证明，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存档，供甲方监督检查。

6.8 服务团队人员申请离开本项目，或乙方与服务团队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导致服务团队人员离开本项目，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及时根据甲方用工需求补充其他服务团队人员作为新的服务团队人员。

6.9 乙方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工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无论何种形态，无论是否获得注册或登记）为甲方所有。

6.10 乙方要采取必要措施做好保密工作。乙方及所有服务团队派驻服务人员对逝者身份信息、死亡信息、家属信息、殡葬流程、甲方内部业务数据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服务团队人员离职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发生信息泄露、家属投诉、舆情事件，乙方单次最低赔偿甲方10000元，造成行政处罚、诉讼损失另行承担全额赔付义务。

6.11 乙方应设立至少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员管理、工作协调、协助甲方对人员进行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7.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7.2 本合同到期前，若双方未对续约达成一致意见，则到期即自动终止。

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断缴社保超过 15 日；
- (2) 派驻服务人员不具有岗位能力上岗；
- (3) 人员长期缺岗、拒不更换不合格员工；
- (4) 发生逝者信息泄露、重大服务事故、家属信访等；
- (5) 乙方存在商业贿赂、提供虚假发票等违规行为；
- (6) 乙方存在违反殡葬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殡葬服务公益属性等行为。

7.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甲方受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要求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年度总服务费 10%。由于市财政延迟拨付甲方相关费用而造成延迟的除外。

8.2 若甲方迟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非甲方自身原因所致除外），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天，甲方仍不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服务人员撤回，由此给乙方及服务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8.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操作失误、服务态度恶劣、泄露隐私、损毁甲方设备、引发家属投诉、舆情、人身损害赔偿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全部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承担不超过本合同年度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由于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0.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10.2 合同期限届满、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于3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派驻服务人员撤回工作,并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员工档案、日常服务台账、工资发放凭证、社保及个税缴纳记录等全部资料;乙方逾期未完成人员撤回或资料移交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500元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部履行完毕。

10.3 合同终止、解除不免除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已产生、尚未处置完毕的全部法定及合同约定义务。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欠薪、社保断缴、工伤、职业病、人身损害赔偿、家属投诉、信息泄露、财产损毁等全部责任、赔偿款项、维权成本,均由乙方独立全额承担;若甲方因前述事由被第三方索赔、劳动仲裁、行政处罚或垫付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在甲方书面追偿通知送达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逾期按应付追偿金额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

10.4 双方招投标全部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招标投标！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招标投标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情况，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出现并列情况，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4.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服务团队保障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服务团队，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人员补充、增配、调整时，投标人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人员调配，保障服务连续不间断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	5.0	物资用品合规使用及厉行节约承诺	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物资领用、登记、规范使用、杜绝浪费、严禁私用、废旧物品合规处置等管理要求的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1.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文件项目管理体系完整完善，组织管理架构清晰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科学详实，节点

				划分精细，时间逻辑严谨，实施策略针对性极强，贴合殡葬服务现场实际业务场景，配套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可落地，风险预判充分，应急预案完备，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高质量、平稳、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的得10分；项目管理体系较完整，组织管理架构设置合理，主要岗位职责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关键工作节点齐全，时间逻辑通顺，适配本项目服务需求；实施策略针对性较好，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可行，具备相应风险处置思路，基本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得8分；基本项目管理内容，组织管理架构基本齐全，岗位职责有简单说明；项目进度安排有主要节点，但部分工作划分简略；实施策略方向正确，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部分内容通用性较强，可满足项目基础实施要求的得6分；项目管理内容存在缺项，组织管理架构简单，岗位职责描述粗略；项目进度计划节点不全，部分工作时序逻辑不够清晰；实施策略较为笼统，保障措施流于形式，项目实施性较差的得4分；项目管理内容简略，组织管理、进度安排、实施策略简略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10.0	2. 组织机构及考核办法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及考核办法方案，组织架构完整、层级清晰，岗位

				设置齐全，完全适配本项目服务全流程工作。项目工作职能全覆盖，无缺失、无重叠。各岗位职责分工清晰细化、权责明确，可直接落地执行。日常管理制度、考核体系完善，量化指标清晰、奖惩机制健全，能够全面规范服务、保障项目高质量运营的得 10 分；组织架构完整，核心岗位齐全，整体适配项目服务需求、工作职能覆盖全部核心服务、岗位职责清晰、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齐全、合规可行，仅部分考核细节有待完善，可有效规范日常服务工作的得 8 分；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主要岗位齐全，可满足服务需求，但岗位划分偏笼统，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但流程、协作、服务标准细化不足，具备基础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框架完整，但量化考核内容少、奖惩细则简单的得 6 分；组织架构较完整，工作职能界定模糊，核心服务存在遗漏，岗位职责表述笼统，权责不清，管理制度、考核办法不健全，缺少核心管控内容，无明确量化考核与奖惩规则，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方案组织机构及考核办法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0.0	10.0	3. 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从殡葬实际业务角度出发，制定体系完整、针对性极强的信息安全保密管

				理制度，全面覆盖殡葬全流程业务数据、逝者及家属隐私信息、内部业务台账等所有敏感信息，保密措施详实具体、落地性极强，可全面保障项目信息安全，得10分；结合本项目业务场景编制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覆盖主要敏感信息范畴，信息存储、使用、人员保密管控措施详细、可落地，可较好保障项目信息安全，得8分；具备完整的信息安全及保密制度框架，涵盖基础保密管控内容，但措施细化不足、落地实操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保密需求，得6分； 仅提供简略的信息保密相关内容，制度不完善、管控措施缺失，落地可行性差，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任何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制度、相关方案内容，得0分。
	0.0	8.0	4.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可行，区分可预见、不可预见人员变动场景；设有后备人员储备，明确更换、响应及到岗时间；对履职不合格人员有处置更换流程；具备临时顶岗、工作交接、岗前把关、风险防控措施；替补人员资质不低于原岗位，有到位前过渡保障及违约约束，可完全保障服务不间断的得8分；方案较完整，覆盖主要人员变动情形，有后备人员及人员更

				换流程，明确替补基本要求与到岗时间，具备基础交接和顶岗安排；部分突发场景、风险防控、约束条款略有缺失，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开展的得6分；方案较完善，仅对部分人员变动提出替补思路；后备人员、响应时限表述模糊，交接流程简单，缺少部分应急顶岗措施，存在岗位断档风险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5.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方案体系完整、规范专业，全面覆盖殡葬服务现场安全、家属纠纷、遗体处置、设备故障、舆情应对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架构、风险排查、分级处置流程、现场管控、善后安抚、物资保障、培训演练、复盘整改等内容齐全，贴合本项目殡葬服务实际场景，针对性强、可落地、可直接执行的得8分；方案整体框架完整、结构规范，涵盖殡葬服务核心突发事件场景及主要应急处置流程、管控措施，能够满足项目日常及常规突发情况处置需求。整体可行性较好，仅存在个别细分场景、细节措施不够细化、完善的轻微瑕疵，不影响整体应急处置效果的得6分；方案具备应急管理处置方案基础框架，但整体内容较为简略，核心应急场景、处置

				流程、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失，能应对常见突发事件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6. 服务质量事故责任单位和采购人追偿权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殡葬服务全流程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岗位责任制度与培训考核机制，明确服务质量事故分级标准、内部追责及闭环整改机制，拥有成熟的事事故应急处置、纠纷安抚处理流程，需承诺全额承担自身服务问题引发的所有责任、经济损失及维权相关费用，全面保障采购人追偿权益的得8分；投标人具备完整的殡葬服务质量管控、事故处置及责任追偿方案，拥有健全的核心服务管控制度、事故处置流程与内部追责机制，可有效防范和处理常规服务质量问题，需承诺保障采购人追偿权益，整体满足项目履约要求，仅追偿条款细化度、方案落地细节存在小幅欠缺的得6分；投标人可基本响应本项评分要求，提供基础的服务质量管控与事故处置方案，但方案针对性、完整性不足，仅采用通用管理制度，整体方案实操性较差，仅可满足项目基础履约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7.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人员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拟派培训人员的定期进行岗位培训, 增强其业务能力、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详实,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完整, 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简单,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 方案内容简略, 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0.0	7.0	8. 服务质量整改及投诉配合机制	针对采购人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家属反馈问题, 明确整改响应时限、闭环整改、回访改进、配合考核追责的完整机制, 流程清晰、落地性强, 得7分; 具备整改、投诉配合基本流程, 可落实采购人整改要求, 无回访及长效改进机制, 得5分; 仅简单提及整改配合, 无具体流程及管控措施, 得3分; 方案内容简略, 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机制方案, 得0分。
	0.0	6.0	9. 重大专项任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清明祭扫高峰、公祭活动、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各级督导检查、临时性重点保障任务等各类专项工作制定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对各类专项任务特点、保障重难点分析清晰, 统筹组织架构、人

				员梯队储备、高峰值守机制、分流管控、全程闭环保障、事后复盘机制齐全，针对性强、可落地性高、贴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专项任务组织、人员安排、基础保障措施，重难点分析较浅，整体思路可行，但细节完善度、系统性、落地性较差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可行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5.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

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服务质量		
4	服务地点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 （项目名称） 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其他材料